

淄博市张店区统计局

201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文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要求,由张店区统计局编制的 201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概述及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按照省、市上级有关部门和区政府的统一部署,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的各项要求,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建立张店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确定了相应的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具体工作。截至 2013 年底,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。根据 2013 年度工作实际情况,及时修改和完善了《张店区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等一系列政策文件,进一步规范了公开程序和公开流程。完善政府信息发布渠道。

二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

一是深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,对常用数据由被动公开变主动公开。二是认真做好规划计划公开工作,及时公开统计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,有步骤、有重点地公开统计“四大工程”建设情况,公开社会关注的统计数据。三是继续加强统计行政执法信息公开,积极推进统计行政执法依据公开、过程公开、结果公开,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。

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,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,本单位采用了通过张

店区政府门户网站 发布和向张店区档案局提供文件公开查阅等形式对外公开信息。本单位对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了梳理和编目，2013 年度共向社会主动公开统计公报 1 篇，统计月报 11 篇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
本单位 2013 年度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本单位无收费情况。

六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3 年，我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举报、投诉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，将定密工作程序与公文流转程序、信息发布程序相结合，防止保密审查与政府信息发布脱节。

八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情况

本局所属事业单位所需公开的信息由局内统一管理、对外公开。
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工作措施

一年来，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如何进一步提高重视程度、加强宣传培训力度、完善长效工作机制等方面存在不足。考虑从以下几方面作进一步改进：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创新工作方式；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。同时加强保密审查工作，严格保密审查程序，正确把握公开与保密、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信息

的界限；三是完善长效工作机制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的职责，对各类信息做到及时清理和更新。强化监督检查，健全监督制约机制。

2014年1月31日